

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  
(2023)沪 0113 执 972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 
牌号为沪 DBU000 及沪 BMX057 的车辆  
资产评估报告

沪申威评报字〔2024〕第 F0023 号

摘 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一、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

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。

二、评估目的

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。

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评估对象系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3)沪 0113 执 972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；评估范围为牌号为沪 DBU000 及沪 BMX057 的 2 辆车辆（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）。

四、价值类型

市场价值

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23 年 12 月 25 日

六、评估方法



采用市场法

## 七、评估结论

经市场法评估，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，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23）沪 0113 执 972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牌号为沪 DBU000 及沪 BMX057 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（含增值税）为 175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）。具体见下表：

序号	车牌号码	标的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评估值
1	沪 DBU000	林肯小型普通客车	林肯 5LMCJ3CN	辆	1	82,000.00
2	沪 BMX057	大众小型普通客车	大众汽车牌 SVW6505FFD	辆	1	93,000.00
	合计					175,000.00

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。

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到 2024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内有效。

## 八、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

本次委估资产评估值不包含车辆的牌照费。

其他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“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”。

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、限定条件、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。



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
地址：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 
电话：021-31273006  
传真：021-31273013 邮编：200083  
E-mail: swpg@swco.com.cn

(此页无正文)

资产评估机构：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马丽华

资产评估专业人员：吴晓英（中国资产评估师）



资产评估专业人员：钱如君（中国资产评估师）



2024年1月26日